



COSCO SHIPPING Ports Limited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公司管治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成立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 2003 年 3 月 26 日舉行的會議上通過在董事會下成立公司管治委員會(“委員會”)。

目的

委員會在董事會領導下工作，負責引進並建議有關企業管治的主要原則，提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水平。

成員

1. 委員會由不少於六名成員組成。成員由董事會從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和管理層內有關專業人員中委任。
2. 委員會設委員會主席一名，由董事會從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中委任。
3. 委員會秘書由委員會在成員中選舉一名代表出任。委員會秘書負責安排把開會通知發給所有委員會成員，負責為會議安排會議記錄，安排出席委員在會議記錄上簽署，安排會議記錄存檔及抄送公司秘書。
4. 委員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未經委員會許可，不得擅自披露有關資訊。

會議

1. 委員會會議法定人數為四名成員。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作出的決議必須經過半數以上出席會議的委員通過。
2. 委員會應定期開會，並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會議。如有必要，會議也可由委員會不少於二分之一成員聯合提議召開。
3. 會議通知必須在會議召開前七天通知全體委員(特殊情況除外)。
4. 會議由委員會主席主持，委員會主席不能出席會議時可委託其他委員主持。
5. 會議議程及相關文件應在會議日期的三天前(特殊情況除外)送交所有委員。
6. 委員會會議記錄應對會議上各委員所考慮的事項及達成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包括委員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委員會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間內先後將會議記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所有委員，供修改及保存之用。

職權

1. 委員會經董事會授權可調查其職權範圍內的活動，並獲授權向有關方面了解其所需的有關資料，以促進其對議題的理解。
2. 委員會經董事會授權可在預先商討(特別在費用方面)後，聽取外界的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如有需要，可以邀請具備有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職責權限

委員會職責權限包括：

1.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4.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5. 檢討本公司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內《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6. 檢討本公司信息披露的制度。
7.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匯報形式

委員會在會議結束後，把會議記錄以書面形式直接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

採納日期

本職權範圍於 2003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採納，並於 2005 年 1 月 1 日、2009 年 2 月 25 日及 2012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修訂。

附則

1. 董事會擁有本職權範圍的最終解釋權。
2. 本職權範圍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